

新北市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五人制足球公開組代表隊選拔暨遴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稱全原運)競賽規程及五人制足球技術手冊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四、選拔暨遴選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一) 18：30 - 20：30

五、選拔暨遴選地點：新北市自強國小光電球場

七、選拔暨遴選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八、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設籍新北市戶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原運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之球員。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九、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交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間申請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方屬有效，並於期限內親自向新北市自強國小體育組(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完成報名(TEL：29557936*822)；參加選拔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

十一、比賽方式

(一)比賽制度：1.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

2.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二隊時，則由選拔委員代為遴選。

(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

1. 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

2. 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每半場結束前 1 分鐘停錶計時（含延長賽），以裁判計時為準。

(三) 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 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2. 守門球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3. 球隊須備有 2 套數量充足且不同顏色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4.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須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上衣，且須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四) 在同一時間每隊最多允許五位替補球員熱身。

(五) 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 未登錄於比賽之隊職員，不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

2. 須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Law01 第九條技術區域』之規定。

3. 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三裁判管理，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

4. 技術區域內，球員皆穿著背心，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

(六)每場比賽賽前 30 分鐘需至大會檢錄處檢錄，未完成者不得出場比賽；

每隊得提交至多 16 名球員(先發球員 5 名；替補球員至多 11 名)之名

單予競賽組，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 球員之背號必須與報名時之資料一致，且不得更改。

2. 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

十二、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通知。

十三、比賽細則：

(一)各單位選手參賽經費請自理。

(二)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則取消該隊

繼續比賽之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若比賽結束後經審查發現某隊球員資格不符之事實，則取消該隊所獲之

名次及後續權益問題。

(四)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得按規定禁止該球員

出場，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四、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

判定名次。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2.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

4.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7. 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一) 一般場次(非準決賽)：

1. 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 特定場次(準決賽、決賽暨 3-4 名之排名賽)：

1. 若遇和局時，則進行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 5 分鐘)，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仍平手則再各派一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三)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十五、選拔賽須知：

(一)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含國內、外)，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二) 各組冠軍隊教練為新北市足球代表隊教練，由教練提出新北市代表隊名單並須經由選拔委員會通過。

(三) 男女代表隊職員名單由選拔委員會提出確認。

（四）選拔兼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蔡尚明

委員：李應偉、陳文發、王俊隆、劉昌森

十二、申 訴：

（一）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申訴（如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

（二）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本選拔賽要點經「本市 116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競賽組長 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或蓋章)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1. 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二)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 點	時間：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 料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裁判長 判決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1. 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 號	備 註		
組別		領 隊						
地址		教 練						
		管 理						
		管 理						
球衣顏色 (1) (2)		男子：職員 4 人（其中 1 人必須為運動防護/物理治療/醫療/緊急醫療人員）球員 14 人。 女子：職員 4 人（其中 1 人必須為運動防護/物理治療/醫療/緊急醫療人員）球員 14 人。						
聯絡人		號 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 號	身 高	體 重	位 置
手 機								
電 話								
傳 真								
e-mail								
※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 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通知。								